安宁市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目标管理考核要点细则

（适用于市属部门）

|  考核项目 | 考核任务和细则 | 考核单位 |
| --- | --- | --- |
| 一、强化事故控制 | 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不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重点时段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
| 二、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1）组织本部门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2）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领导按要求每月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3）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副职领导按要求年内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4）本部门领导按要求参加国家、省、昆明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会议。（5）按要求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会议精神。（6）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领导与各副职、各副职领导与分管科室、下属单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7）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要求向市安委会进行安全生产述职。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2）制定文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明确细化安全监管责任处室（单位）、人员及其工作职责。（3）按要求每月分析1次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并报市安委办。（4）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好下属单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5）安全生产监管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落实。（6）严格行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标准，严把行政审批关。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3.强化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1）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计划，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到期复查率达100%。（2）交办的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件按要求办结100%。（3）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结束后，按要求报送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4）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现场警示教育，针对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5）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涉事企业的各类证照、行政许可等手续的完备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6）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7）推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向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述职，对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4.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培训。**（1）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2）在监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3）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鼓励建立安全生产手机报、信息报、平安短信、安全微博等公众信息平台，适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4）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5）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视频传媒等作用，引导媒体参与、支持和宣传安全生产和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1.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1）按照《安宁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安安〔2020〕10号）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收官之年各项工作任务。（2）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会议部署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4）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5）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产业）园区和物流仓储园区、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任务，按要求报送月报、季报、年报等落实情况。（6）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挂图作战任务。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2.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1）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2）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春节元旦、“两会”、COP15、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汛期等重点时段、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3）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国家和省、昆明市、安宁市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销号整改任务。（4）摸清本行业领域监管对象底数、企业信息库。（5）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并逐一实行销号管理。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3.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1）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消防、油气管线等行业（领域）企业为重点，督促街道有关部门认真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2）积极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危险化学品整治搬迁等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确定辖区内各行业领域打非治违重点，确保打非治违效果。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
| 四、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 （1）按照《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昆明市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安〔2020〕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2022年考核验收工作。（2）按照要求推进城市安全规划、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城市产业安全改造、城市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区域、公共设施、自然灾害、城市安全责任体系、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城市安全监管执法、安全科技创新应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城市安全文化、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城市应急救援队伍等各项工作，按时报送《安宁市关于认真做好昆明市建设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五项行动”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3）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昆明市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中城市工业企业、城市公共设施、人员密集区域、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录入工作。（4）督促高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危险源识别的，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实施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五、认真履行部门安全生产职能职责 | **1.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油气管线、直属粮油企业、粮食收购企业（含仓储设施）、市级储备粮库建设工程项目、旧货、再生资源回收、大型商场、市场、成品油零售、火力和风力发电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油气管线、直属粮油企业、粮食收购企业（含仓储设施）、市级储备粮库建设工程项目、旧货、再生资源回收、大型商场、市场、成品油零售、火力和风力发电等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每类企业（单位）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安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2.安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民爆物品生产、公共电网运行安全、公共电网建设、重点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民爆物品生产、公共电网运行安全、公共电网建设、重点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等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每个行业领域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  |
| **3.安宁市教育体育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幼儿园（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校舍工程项目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监管职责内学校（单位）专项整治，制定校舍安全、校舍工程项目、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方案，确定整治重点，每类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3）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赛事现场、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各类学校校外活动实施备案管理，加强学生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建立校外活动管理档案。（4）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各类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督促直属单位及各类学校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5）督促各类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和安全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
| **4.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负责对辖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宗教场所的安全；监督指导宗教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督促宗教团体做好宗教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 **5.安宁市公安局。**（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强化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依法对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实行监管。（3）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负责对“低慢小”飞行器违法违规飞行活动进行打击查处。（4）负责对焰火晚会、灯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5）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7）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统计分析。（8）负责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行为。（9）负责做好农村交通安全“两站”建成率和“两员”配备工作。（9）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
| **6.安宁市民政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敬老（养老）、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优抚事业单位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敬老（养老）、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每类企业（单位）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建立整治清单，实施整治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7.安宁市自然资源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非煤矿山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按发证权限办理采矿权扩大生产规模及整合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负责按政府关闭决定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制定整合重组及改造提升矿山实施方案并跟踪落实；指导对关闭矿山企业开展矿山治理；强化源头管理，对不符合矿权设置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3）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开采、私挖滥采或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行为。（4）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抓好地质灾害巡查、隐患排查和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5）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8.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危险化学品废弃、尾矿库生态破坏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并监督检查企业环境安全工作。（2）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环境安全违法行为。（3）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4）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9.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机械租赁使用、燃气经营和充装行业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燃气充装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每个行业领域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监督指导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督促主管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3）推进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化施工工地建设，督促施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4）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0.安宁市交通运输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交通建设项目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管辖范围内交通建设项目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3）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等行业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加强现场管理；督促主管行业领域内企事业单位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强化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4）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1.安宁市农业农村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饲料生产、畜禽屠宰加工、种子经营（含育种、仓储）、农药销售行业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开展农业机械、饲料生产、畜禽屠宰加工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每个行业领域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督促主管行业企业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3）做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4）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2.安宁市水务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城市供排水企业、水库、拦河闸等单位以及水利建设项目、防洪工程项目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自来水生产、供给、地下水资源利用、水库、坝塘、河道、引水、防洪、农村小水电站等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制定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排水企业、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每个行业领域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督促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3.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文化领域、旅行社、旅游住宿（星级）、旅游景点（区）、旅游包车、文物保护单位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每类企业（单位）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督促旅游行业企业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4.安宁市卫生健康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大中型医院、社区医院、诊所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以医疗废弃物处置、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消防等为整治重点，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强化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督促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企业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5.安宁市市场监管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特种设备、气体充装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督促餐饮企业限期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3）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食品、电梯、锅炉、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每个行业领域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监督指导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内容取得实效。（4）做好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证。（5）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6.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开展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每个领域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做好林业和草原系统、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和草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17.安宁市城市管理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垃圾清运单位（按属地管理）、渣土场、弃土消纳场、城市道路挖掘项目、城市照明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所属公园、风景名胜区（按属地管理）、经园林局审批备案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行业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渣土场等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每类企业（单位）至少确定1项整治内容，确保整治取得实效。（3）建立渣土运输行业考核管理办法。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运输行为。 |
| **18.安宁市供销社。**（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直属企业（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回收）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直属企业（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回收）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每类企业（单位、项目）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
| **19.安宁市应急管理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制造、医药、食品等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每类企业确定1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3）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建立企业安全隐患分级挂牌督办机制，确定一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及报备管理。（4）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20.市运管分局。**（1）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和实时更新完善道路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清单，督促监管对象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2）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制定两客一危一网等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确定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标准，制定整治清单，确保整治取得实效。（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 **21.安宁市气象局。**（1）负责气象、防雷、施放气球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分析预警行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2）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组织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三同时”工作。（3）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许可，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
| **22.安宁市财政局。**（1）负责落实按照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安全生产投入，每年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适时拨付。（2）负责保证应急管理工作的正常经费支出，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岗位津贴。（3）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安全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有关问题。（4）负责监督市级财政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督促街道财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投入。（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出资企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
| **23.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情况，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2）做好工伤认定工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指导未参保单位、按标准发放待遇，补偿伤亡人员家属。（3）协调参保单位处理各类工伤事故善后补偿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 **24.安宁市总工会。**（1）参与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政策、制度的制定、修改工作，并对其贯彻情况实施群众监督。（2）依法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3）积极参与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培训；参与配合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和“安康杯”、“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4）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 **25.安宁市司法局。**（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指导、协调、检查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2）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利益。（3）指导企业在企业内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调解工作室，在生产安全事故善后阶段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
| **26.安宁市审计局。**对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 六、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 **1.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安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防范自然灾害（综合减灾工作），**及时有效处置自然灾害隐患。 | 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七、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 **1.按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应急管理机构。**按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内容。**2.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和统一指挥、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3.建立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按要求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信息，信息报送要素全面及形成闭环管理。  | 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 **1.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1）按要求编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督促监管对象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3）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2.强化应急演练。**（1）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2）按照要求参加全市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3）检查监管对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摸清本行业领域内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管理清单。**4.落实好安宁市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工作。**市应急局、发改局、工科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局、文旅局、卫健局、林草局、城管局、气象局、财政局认真落实《安宁市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情况。 | 安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九、防震减灾工作 | 1.每年度组织开展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安宁市抗震救灾应急行动工作预案》中涉及的26个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专项工作预案，教体、职教园区管委会、卫健、工信、水务、交运、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要组织行业领域内的单位、学校、企业进行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备案。2.在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11.6云南省防震减灾宣传周期间，围绕活动主题，结合防震减灾“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要求，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委会）、开展地震应急演练。3.做好地震舆情处置宣传培训工作，在群众中一旦发生地震谣传，要第一时间监测、收集、研判舆情发展走向，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4.进行地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度至少组织开展1场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5.落实《安宁市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防震减灾专篇》明确的当年目标任务。6.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有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与施工的监督管理，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7.按照职能职责，认真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功能设施保障方案制定（修订）相关工作。8.按时参加防震减灾工作相关会议；按时按质按量推动、完成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按时上报防震减灾相关材料（无缺报、漏报、缓报）。9.加分项目：成功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参加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中学生防震减灾知识竞赛获昆明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配合完成国家、省、市防震减灾相关重点项目建设。 | 安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 十、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 认真完成国家、省、昆明市、安宁市委、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说明 | 根据省、昆明市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和安宁市实际情况，市安委办、市应急委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年度考核时适当调整考核细则。 |  |